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为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鄯善非创”）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鄯善非创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总金额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8年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鄯善非创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资产进行抵押。

鄯善非创为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力拓”）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鄯善非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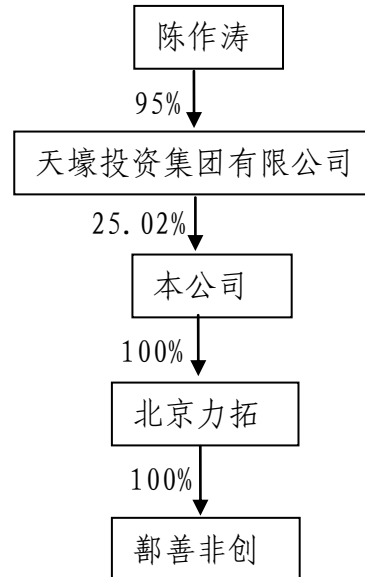
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 2、注册地点：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五区红光路北侧万振蝴蝶泉小区
- 3、法定代表人：张英辰

4、注册资本：3,600 万元整

5、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鄯善非创的股东为北京力拓，本公司持有北京力拓 100%的股权，具体如图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 年末	2014 年 10 月末
资产总额	11673.05	12072.47
负债总额	8199.70	8633.12
净资产	3473.35	3439.35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7.42	-34.01
净利润	-97.42	-34.0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3、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鄯善非创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资产进行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鄯善非创为北京力拓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拓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鄯善非创投资的天然气管道余热利用项目初始投资较大，其利用银行贷款符合实际经营需要。鄯善非创资产优良，项目前景良好，本公司对鄯善非创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的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符合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公司有能力和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壕节能为下属公司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该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

该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壕节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鄯善非创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节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鄯善非创精细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